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前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諒解備忘錄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以每股配售股份1.03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3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33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720,873,666股股份約2.82%，及經配售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12,050,873,666股股份約2.74%。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6,600,000港元。

配售價1.03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9港元折讓約13.45%；(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86港元折讓約13.15%；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83港元折讓約12.93%。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40,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股份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1.03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SBI Holdings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建立金融業策略業務聯盟。

警告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330,000,000股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SBI Holdings及SBI SECURITIES，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屬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承配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禁售期

各承配人已承諾，其將不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33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720,873,666股股份約2.82%，及經配售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12,050,873,666股股份約2.74%。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6,6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1.03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9港元折讓約13.45%；(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86港元折讓約13.15%；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83港元折讓約12.93%。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方式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795,980,226股合併

前股份(相當於897,990,113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8,979,901,131股合併前股份(相當於4,489,950,565股股份)之20%。於本公佈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560,000,000股股份。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

配售事項須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十四個營業日內(惟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否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且不會進行，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將即時終止及結束，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a)配售事項完成；及(b)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據此，配售代理須按照配售協議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正式書面通知)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性質之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體制變動)或其他性質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之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升級之性質，或

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有意投資者能否成功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構成影響(成功指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合適之舉。

(iii)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或與配售事項有關之通函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均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構成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任何一方皆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包銷及配售；(ii)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i)證券經紀；(iv)企業財務顧問服務；(v)期貨經紀及(vi)資產管理服務，亦於澳門提供酒店及娛樂服務。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40,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股份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1.03港元。

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安排，並認為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而言乃最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同時本公司可藉此擴闊其資本基礎。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最初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七日	配售最多560,000,000股 新股份	約532,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Active Dynamic Limited (附註1)	4,875,000,000	41.59	4,875,000,000	40.45
Sure Expert Limited (附註1)	1,881,329,896	16.05	1,881,329,896	15.61
金利豐融資有限公司(附註2)	15,939,999	0.14	15,939,999	0.13
佳育有限公司(附註3)	1,125,000,000	9.60	1,125,000,000	9.33
Choose Right Limited (附註4)	405,750,000	3.46	405,750,000	3.37
李惠文先生	18,852,000	0.16	18,852,000	0.16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4.27	500,000,000	4.15
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00	0.51	60,000,000	0.50
SBI Holdings	—	—	165,000,000	1.37
SBI SECURITIES	—	—	165,000,000	1.37
其他公眾股東	2,839,001,771	24.22	2,839,001,771	23.56
	<u>11,720,873,666</u>	<u>100.00</u>	<u>12,050,873,666</u>	<u>100.00</u>

附註：

- (1) Active Dynamic Limited及Sure Expert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月華女士(「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金利豐融資有限公司由李女士控制。
- (3) 佳育有限公司由李女士之母馬少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4) Choose Right Limited由李女士之父李惠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SBI Holdings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建立金融業策略業務聯盟。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SBI Holdings將於多個業務範疇合作，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投資基金、提供網上經紀業務，以及協助SBI之聯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SBI Holdings為亞洲主要金融集團，故訂立諒解備忘錄有助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金融服務。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局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金利豐證券」或「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主板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SBI Holdings 及 SBI SECURITIES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最多33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30,000,000股新股份
「合併前股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述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SBI Holdings」	指	SBI Holdings, Inc
「SBI SECURITIES」	指	SBI SECURITIES Co., Ltd.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及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余伯仁先生。